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溢流重創光復 花蓮分署苦民所苦 啟動寬緩執行措施

受「樺加沙」颱風帶來的豪雨影響，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本月 23 日下午發生溢流，導致大量洪水泥流直衝下游，不僅沖毀省道台 9 線馬太鞍溪橋，泥流更漫過堤防湧入光復鄉等地區，造成民宅一樓淹沒、車輛漂流、上千戶停水停電、農作物損失等災情，災區滿目瘡痍，民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蒙受重大損失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為體恤災區民眾，落實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核心價值，爰依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「剛柔並濟」之政策指示，即日起針對受災地區義務人，啟動多項寬緩執行措施。

花蓮分署迅速啟動之具體執行措施內容如下：1. 針對受災最嚴重的光復鄉，將主動暫緩執行，包含傳繳、扣押命令、現場執行、現場查封等各項強制執行措施，後續將視災區復原進度與民眾生活狀況，滾動調整，以協助災民安心重建為優先。2. 其他受災地區：凡因本次災情造成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，均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災損狀況照片，申請延後繳納、分期繳納、延長分期繳納期數、改期報到等。另花蓮分署亦將偕同移送機關，視個案情形，提供必要的關懷與協助。花蓮分署秉持「從寬、從速、從簡」原則受理各項申請，盼協助災民渡過難關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以 03-8348516 電話洽詢。